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

(86)校秘字第一七七六號函公布
88.05.18 (88)校秘法字第○一○號函修正公布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1.11.04 (91)校秘法字第○二九號函修正公布(及更名)
93.09.29 (93)校秘法字第○一七號函修正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5.10.1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7號函公布

96.06.06 95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9 室秘法字第0960000030號函公布

97.06.04 9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0 室秘法字第0970000030號函公布

98.06.03 9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27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3.05.30 102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25號函公布

107.05.30 10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6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9號函公布

108.05.31 10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22號函公布

109.06.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2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2號函公布

112.05.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借用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有蓮國際會議廳、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建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有蓮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三、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四、建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行政處。

五、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六、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七、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視聽設備支援及管理單位為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第四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以本校主辦之學術會議，校務、行政會議，奉准召開之大型會議及與校外單位合辦之研討會或活動使用為原則。

政府機關、學術團體與企業機構借用以非營業性質使用為限；校友聯誼會館以本校校（系、所）友會之活動優先使用。

第五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申請手續如下：

一、校內單位：覺生國際會議廳需填具申請書，其他場地均循OA系統「會議室申請」辦理。

二、校外單位：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第六條 　借用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應維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秩序。欲使用其他設備或改變布置須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場地或設備若損壞須依「淡江大學財物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第七條　　借用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若有下列情事，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國家法令、危害公共安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

四、有商業行為者。

五、涉及政黨活動者。

第八條　　場地不得轉借，無法使用時，應於前三天通知管理單位，否則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一週前依「淡江大學會議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

第十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